

國家情報工作人員安全查核辦法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律平字第 1090001372 號令

第二十二條 機關現職人員查核未獲通過原因為下列情形者，應限制其擔任情報工作之職務或採取必要之安全管制措施：

- 一、受查核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結婚對象或同財同居之人，具外國或大陸地區情報人員或情報協助人員身分、現在或曾經擔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團體之職務或為其委託機關（構）成員者。
- 二、在國家忠誠度或外國勢力影響之查核事項上，被判定有安全顧慮。
- 三、經科學儀器檢測，並有其他事實佐證，認以往情報工作歷程涉及違法或不當情事，有影響未來情報工作之安全顧慮者。